

格式 11:

11.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1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飞秒激光治疗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免散瞳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983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1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启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注：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，可增生；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指定的填写。

④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精神填报。

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如若中标本声明函，中标结果予以公示。

